

內政部警政署案例教育教材『限閱』

未遮蔽犯嫌警銬惹議，偵查隊長督導不周遭懲處

壹、案情摘要：

- 一、○○○警察局○○分局接獲○○醫院急診室通報男童死亡案，查知死者全身多處外力成傷，爰報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司法相驗，承辦檢察官發現該童疑遭○○○○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聯盟）轉介之保母凌虐致死，遂指揮該分局續行偵辦。嗣死者家屬到案詢證，另發現負責該案之陳姓社工（下稱陳嫌）訪視紀錄疑有不實，遂於113年3月○日指揮該分局前往搜索○○聯盟，並將陳嫌拘提到案。
- 二、案奉檢察官指示，偵辦人員完成陳嫌之人別詢問及搜扣筆錄後應即解送，由檢察官親自複訊，員警遂於執行拘提當日17時30分將陳嫌上銬，由偵查佐○○○等2員戒護前往臺灣○○地方檢察署，惟解送過程遭新聞媒體近距離拍攝報導，致外界質疑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使用警銬逾越比例原則等情。
- 三、經該局調查，○○分局偵查隊長○○○督辦本案，未覈實考量兒虐致死案件係屬重大社會矚目事件，且為新聞媒體追逐採訪焦點，於解送過程未妥善規劃動線及落實要求遮蔽戒具，致衍生外界質疑警方執法逾越比例原則等情，洵有疏失，予以行政懲處，以資警惕。

貳、檢討分析：

-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及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等規定，就本案員警執行拘提使用戒具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1項：「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同條第2項：「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二) 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6條：「使用戒具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另應注意下列事項：(第1款) 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第2款) 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

(三)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7點：「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第1款)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第2款) 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二、本案陳嫌於警詢過程，因所屬○○聯盟指派督導人員在場，尚無使用警銬必要，至警詢完畢即將解送前始予上銬；另檢視新聞媒體報導畫面，陳嫌雙手上銬，自該分局一樓大門口進入偵防車時，雖有為其穿著連帽外套及佩戴口罩，避免其面容遭拍攝暴露，並由偵辦人員在旁戒護及區隔媒體，惟確未妥適遮蔽戒具（警銬）致其曝露遭拍攝，違反前述規定，確有疏失。

參、教育或改進：

重申員警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職務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及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等相關規定，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比例原則，詳加審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精神狀況、所犯罪名及相對戒護能力等因素，依法妥適使用戒具，同時應注意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並避免其遭受媒體拍攝及直接採訪，以保障執勤安全，並兼顧人權維護。

肆、施教方式：

請各單位主官（管）利用勤前教育或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所屬員警施教宣導，並灌輸正確的服勤態度與法紀觀念，謹守依法行政原則及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治安維護，提升社會大眾認同。